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3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披露的截止2013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施文江	境内自然人	43,15%	328,443,710/394,702	246,332,782	82,110,928
吴忠	境内自然人	0.81%	6,201,537/408,047	0	6,201,537
王安成	境内自然人	0.71%	5,394,362/5,394,362	0	5,394,362
杜群辉	境内自然人	0.35%	2,628,812/2,628,812	0	2,628,812
罗始裕	境内自然人	0.32%	2,418,000/248,000	0	2,418,000
黄国谷	境内自然人	0.31%	2,346,543/241,510	0	2,346,5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法人	0.26%	1,955,668/1,955,668	0	1,955,668
徐善勤	境内自然人	0.22%	1,673,191/386,121	0	1,673,191
周国君	境内自然人	0.21%	1,635,568/1,336,409	0	1,635,568
周从英	境内自然人	0.20%	1,509,400/1,114,400	0	1,509,40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的要求,股东持股数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并计算后对公司股

票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控制度,中小企信息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规定的监控制度,金河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于2013年12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夏银行发行的机构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期限:1年期

4.投资标的: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金融产

5.产品代码:HY201302M206

6.产品类型:本息浮动收益型产品

7.产品收益率:4.0% (年化)

8.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13日

10.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兑付:兑付日向客户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拾万元(RMB 3,000,000 元)

12.提前终止风险:本公司有权按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3.提前终止客户由银行和客户,华夏银行有权按照理财资金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9%,本次拟使用金额约占30万元。

16.主要风险提示:本产品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1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8.提前终止风险:如本产品标的利率出现异议中列情况时,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19.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生理财产品违约或其他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强制清算,或理财产品不能存续,或客户以购买资金被国家有关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到期的全部收益。

20.风险揭示: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起相关风险。

21.不可抗力: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

22.流动性风险:从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23.风险等级:R2(中等风险)

24.风险承受能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13年8月8日、2013年8月9日、2013年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3年8月8日、2013年8月9日、2013年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3日起停牌。2013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7月13日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最迟复牌时间延期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3日披露了上述决议及“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13年8月8日、2013年8月9日、2013年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3年8月8日、2013年8月9日、2013年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3日起停牌。2013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7月13日发布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最迟复牌时间延期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3日披露了上述决议及“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3-028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3日,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总股本485,760,000股(含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为基数,

2.扣税说明:

①A股股东(“FII,ROF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元。

②对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再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动扣缴。

③对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企业,根据《关于深沪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待企业转让股票时再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动扣缴。

④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

注: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统一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即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额。

3.对于其他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3日

5.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15日

6.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5日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股票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9.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10.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11.本公司此次派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机构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限售股,直接进入其资金账户。

12.以下A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再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动扣缴。

13.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

14.对于其他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特别提示: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3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披露的截止2013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四、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五、报告期末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